








一看就懂

图解税收

疫情期间 这些税费可**减****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家先后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我们从四个方面为您梳理。

@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防护救治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 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按各级政府规定标准发放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其他参与疫情 防控人员	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 府规定的 临时性工作补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奖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单位发放的 防疫用品等实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个税

支持物资供应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全 额 退 还 免 税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提供生活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提供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 增值税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	免 关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公益捐赠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企业 个人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捐赠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额 税前扣除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 应对疫情的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额 税前扣除
 单位 个体工商户	无偿捐赠自产 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免 增值税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支持复工复产

减免税政策

实施时间：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p>	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 注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 交通运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	最长结转年限由 5年 ↓ 延长至 8年

实施时间：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p>湖北省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适用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增值税
 <p>其他省区市 湖北以外其他省区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p>	适用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 按 1% 征收率 征收增值税
	适用3%预征率的 预缴增值税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 停 预缴增值税

注 具体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减免费政策

实施时间：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和减征医保费政策均自2020年2月起实施

优惠主体	优惠对象	优惠方式
参保中小微企业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免 征 期限不超过5个月
大型企业 等其他参保单位 (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失业、工伤三项 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 半 征收 期限不超过3个月

农产品收购发票是指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个人收购自产免税农产品时，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的发票。

农业生产者个人，是指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其他个人。

发票	属于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左上角会打印“收购”字样。
样式	
抵扣税额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抵扣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抵扣	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部分，其加计扣除税额按票面上注明的金额×1%填入第8a栏。
----	--

纳税人支付的道路通行费，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发票样式	左上角标识“通行费”字样，且税率栏次显示适用税率或征收率的通行费电子发票。
抵扣税额	按照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额。
抵扣方式	需要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勾选抵扣确认。
申报抵扣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栏次中。

纳税人支付公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抵扣方式	按照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收费金额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申报抵扣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认证相符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栏次中。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抵扣方式	无需认证或勾选抵扣，直接根据票面计算抵扣。
申报抵扣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